

湖南澧滨律师事务所

427000 湖南省张家界市
紫舞中路紫舞丽珠大厦 A 座 303 室
Tel: 86-744-8260288
Fax: 86-744-8260388

湖南澧滨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

致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湖南澧滨律师事务所接受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朱胜辉律师、余正午律师（以下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对会议进行现场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，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

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、经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暨 2018 年度董事会决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暨 2018 年度监事会决议，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、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。该等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会议召开方式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4:30 在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室（一）（张家界市三角坪 145 号张家界国际大酒店）召开。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符合通知内容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2、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9,817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1.949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38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据此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，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69,855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9586%。

以上股东均为截止 2019 年 4 月 15 日（股权登记日）下午收市后在中

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
的股东。

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部分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
律师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资格合法
有效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
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
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，其他参与投票的股东以网络投票的
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经查验，同意 169,844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935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；
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,951,649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
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2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
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
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经查验，同意 169,844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935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；
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,951,649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
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2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
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

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经查验，同意 169,844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5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,951,649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2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经查验，同意 169,844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5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,951,649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2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经查验，同意 169,844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5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,951,649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2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查验，同意 169,844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5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,951,649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2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查验，同意 169,844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5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,951,649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2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定公司 2019 年度贷款总额的议案》。

经查验，同意 169,844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5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,951,649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2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经查验，同意 169,844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35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,951,649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2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经查验，同意 169,844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5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,951,649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2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经查验，同意 169,844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5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,951,649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2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工作细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经查验，同意 169,844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5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,951,649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2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经查验，同意 169,844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5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,951,649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2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实施办法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经查验，同意 169,844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5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,951,649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2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

法有效；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。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，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，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页）

（本页系《湖南澧滨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章页，无正文。)

湖南澧滨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张建春：_____

(盖章)

律 师朱胜辉：_____

律 师余正午：_____

2019 年 4 月 19 日